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之資料

#### 1. 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全部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 799,999股股份予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ii) 100,000股股份予王少嫻女士；(iii) 100,000股股份予陳炳強先生；及(iv)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轉讓予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上述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隨後再拆細為10,000,000股股份並以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

####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增設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再拆細為十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另一份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200,000港元，該等股份按下文第4段所述於該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如下文第3段所述，本公司由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增設1,980,000,000股股份，藉此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50,000,000股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1,35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附 錄 五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發起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進一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30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藉再增設1,98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股份發售被批准，且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0段），且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待股份溢價因發行新股而獲得進賬時，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持有人另行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基準（或盡量接近該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或根據發行新股或資本化發行完成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Ming Fung BVI以此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00股新股，其中8,000,000股股份予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1,000,000股股份分別予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以及(ii)將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各自持有之8,000,000、1,000,000及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附 錄 五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

-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Mass Base Co., Ltd.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陳炳光先生以換取現金，彼以信託方式為Ming Fung BVI持有上述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Mass Bass Co., Ltd.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Ming Fung BVI以換取現金；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王先生轉讓800股Ming Fung BVI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配發及發行799股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王先生之代價。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購回必須使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只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公司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在其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動用資本，以及就購回股份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可從公司溢利或於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其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動用資本。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且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65,000,000股股份。

###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附 錄 五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不售出其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作出該等購回之前或之後在本公司之股權百份比分別將為64%及約71%。因此，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就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而言設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1樓11室。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兩者均為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簽訂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i)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為賣方；(ii)王先生為擔保人；(iii)本公司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購買Ming Fung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aa)配發及發行總數為1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8,000,000股股份予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1,000,000股股份分別予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及(bb)將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王少嫻女士、陳炳強先生各自持有之8,000,000、1,000,000及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有關本附錄第11段所述稅項並以本公司及其名列於該賠償契據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契據；及
- (c) 配售及包銷協議。

###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 9.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專業人士權益披露

王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所有執行董事王先生、雷靜嫻女士及鍾育麟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分別為期三年、三年及一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該通知須於該名董事適用之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方始生效。上述執行董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各自可獲取下文所列之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每年由董事酌情調升，惟調升幅度不得超過調升前年薪之10%）。現時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br>港元 |
|-------|----------|
| 王先生   | 780,000  |
| 雷靜嫻女士 | 780,000  |
| 鍾育麟先生 | 180,000  |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出外）之合約）。

###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合共約達1,622,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
- (iii) 現時建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念忠先生及李柏聰先生）獲支付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除上述董事酬金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在獲邀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獲付之鼓勵酬金或(ii)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
- (v)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條例權益披露（權益披露條例））之股本權益，包括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在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 董事  | 公司權益             | 個人權益 | 股份數目 |      |  | 權益總額        |
|-----|------------------|------|------|------|--|-------------|
|     |                  |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王先生 | 416,000,000 (附註) | —    | —    | —    |  | 416,000,000 |

附註：該等股份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 (ii) 王先生實益擁有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佔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e) 個人擔保

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已以彼等擁有之若干租賃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銀行融資之固定抵押。王先生、雷靜嫻女士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已以彼等及該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亦已為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共同及個別之個人擔保。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已申請解除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提供之共同及個別擔保、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期存款抵押，以及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提供之租賃物業抵押，並於股份上市後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其他抵押代替。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解除共同及個別擔保、定期存款及租賃物業抵押，並於股份上市後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 (f) 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用以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金利豐亦將收取文件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佣金、文件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收費，以及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000,000港元，71.5%將由本公司支付，而28.5%將由賣方支付。

### (g) 主要股東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均擁有10%以上之投票權：

| 姓名                                   | 股份數目             | 概約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br>(附註) | 416,000,000 (附註) | 64%            |

附註：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將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段。

### (i)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10%或以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且尤其如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本附錄第16段所列之董事或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時已擁有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以個人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16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附 錄 五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10.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對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已選定參與人士給予回報。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利用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組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 (ee) 任何向或將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及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

以及，就本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或成長所作之貢獻不時決定。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過期之購股權除外）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65,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規限」）。
- (cc) 鑑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下述(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各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規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規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計算規限而言，之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過期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鑑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獲得批准前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規限」或（如適用）上述(cc)中所述已更新規限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特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向上述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享有權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規限」）。倘欲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內授出超過個人規限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各股東發出通函，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向參與人士授出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再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v)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aa)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內授予或將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此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予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致通函予股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授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10年，惟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

(vii) 行使目標

除非董事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中另行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與購股權全面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時）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配發之股份無投票權，直至獲授人註冊為股份持有人。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該等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於報刊上公佈為止。尤其，於(i)董事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必須公佈其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一日及業績公佈之日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期間或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作廢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之終止受聘後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任何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稍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遭革職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名譽損失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若董事絕對酌情決定認為(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及(ii)根據購股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類似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致該等建議可按同樣條款（經必要修訂）適用於全體承授人，並假設全體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等安排計劃已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配額之記錄日期之前（視情況適合而定）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視情況適合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使用法例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在購股權期間有效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則購股權之承授人可在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中指定部份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在清盤時就行使其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參與清盤時本公司可供分派資產之權利，該等權利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所發行之股份相同。

### (xviii)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後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xix)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 附 錄 五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xx) 購股權終止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若如此，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有效，以便在該等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等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日期屆滿時。

### (xxiii)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修訂後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待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王少嫻女士、陳炳強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以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b)），共同及個別賠償（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售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債務。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賠償保證，賠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須支付之稅項。

賠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索償，而賠償保證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以下稅項：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之任何會計年度（不論是否與他人共同進行或遺漏作出或交易（不論何時進行））在未經賠償保證人事先書面通知同意或協定下進行某項行動或作出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該等稅項或責任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之行動、遺漏或交易；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負有主要法律責任者；
- (d) 由於在賠償保證訂立之日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當局或全球各地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法例之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因而開徵稅項而引致或產生之索償，或具有追溯力之賠償保證訂立之日後提高稅率而引致之稅項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該等索償；

- (e) 該等稅項或負債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人士清還，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毋須就清還稅項或負債而償還該人士款項；或
- (f) 該等稅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這種情況下賠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適用於本條(f)用以扣減賠償保證人稅項責任之任何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發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 1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14.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估計約2,500美元（相當於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5. 創辦人

-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王先生。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創辦人支付或給予款項或利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專業人士之資格

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註冊投資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                      | 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開曼群島律師及大律師  |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持牌法律顧問   |
| Paulino Comandante-Advogado    | 澳門法例法律顧問    |

### 17. 賣方詳情

52,000,000股待售股份之賣方為陳炳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8號雅利德樺臺29樓E室。

### 18. 專業人士同意書

金利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rman, Cay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Paulino Comandante-Advogado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形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20.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之0.2%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價值。

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賺取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乃屬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可能須就股份繳付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賣方、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21.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置存，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置存。除非董事另行議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 22.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附 錄 五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